

木製板材類商品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作業規定修正 總說明

為辦理應施檢驗木製板材類商品實施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業務，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稱本局）於一百零二年一月四日訂定「木製板材類商品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作業規定」（以下稱本規定）。現為配合本局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經標二字第一〇五二〇〇〇二五六〇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合板、層積材、木質地板、集成材、粒片板及中密度纖維板等木製板材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以下稱新修正公告），修正本規定之適用範圍等事項，另為利相關單位辦理檢驗業務，新增驗證登錄等有關規定，並配合修正內容，且將本規定名稱修正為「木製板材類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新增驗證登錄等有關規定，修正本規定辦理事項，並新增章節名稱。（修正規定第一章至第三章及第一點）
- 二、依據新修正公告，修正適用範圍、部分商品名稱、商品本體應標示事項及合板類商品之樣品取樣等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第六點至第九點及第十一點）
- 三、為符合實務需求修正同型式等定義。（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為利相關單位辦理檢驗業務，新增檢驗方式、檢驗標準、檢驗項目、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有關規定、型式認可申請程序及驗證登錄有關規定等事項。（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五點、第十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及第十九點至第二十一點）
- 五、修正本局甲醛釋出量型式試驗單位等。（修正規定第十一點及第十五點）
- 六、增訂型式認可之查核機制，以管控商品型式認可證書登錄之生產廠場與實際生產廠場一致性。（修正規定第十八點）